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 
承辦人：危芷怡  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605  
電子信箱：joywei@w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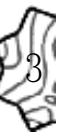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訓字第11432013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年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(A17020200J\_1143201380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明(115)年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，請協助於  
貴單位官網、相關宣傳布告欄或社群平台等處刊登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為因應各產業人才需求，提供民眾參與職業訓練之機會與管道，開辦機械設計、資訊服務、物流服務、建築設計、能源服務、觀光休閒、創意設計及機電服務等八大職群之多元職業訓練課程，協助民眾順利就業及轉業。
- 二、115年度課程於即日起開始報名，相關職業訓練資訊可至本分署官網(<https://thmr.wda.gov.tw/>訊息中心/招生訊息或業務專區/自辦訓練(<https://gov.tw/3KS>))，另有台灣就業通-職前訓練網(<https://its.taiwanjobs.gov.tw/>)查詢報名，詳情可電洽本分署報名專線：(03)485-5368分機1602至1637詢問。
- 三、本分署將另行寄送紙本招生手冊（預計12月陸續寄送），歡迎鼓勵民眾踴躍報名(職訓介紹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W1EOCjXlppc>)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(分繕)

副本：

